

债券简称：19 伟驰 01

债券代码：155811.SH

债券简称：20 伟驰 01

债券代码：163120.SH

债券简称：20 伟驰 02

债券代码：175600.SH

债券简称：21 伟驰 01

债券代码：175826.SH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7 号楼 E 区)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9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7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概况

(一)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19 伟驰 01
- 2、债券代码：155811.SH
- 3、债券期限：3+2 年
- 4、债券利率：5.49%
- 5、债券发行规模：10.00 亿元
- 6、债券余额：0 亿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一次还本。
- 8、债券发行首日：2019 年 11 月 20 日
- 9、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12 月 3 日
- 10、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0 伟驰 01
- 2、债券代码：163120.SH
- 3、债券期限：3+2 年
- 4、债券利率：5.50%
- 5、债券发行规模：4.00 亿元
- 6、债券余额：0 亿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一次还本。
- 8、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1 月 14 日
- 9、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0 年 1 月 23 日
- 10、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简称：20 伟驰 02
- 2、债券代码：175600.SH
- 3、债券期限：3+2 年
- 4、债券利率：4.20%
- 5、债券发行规模：3.50 亿元
- 6、债券余额：0.30 亿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一次还本。
- 8、债券发行首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 9、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1 月 8 日
- 10、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1 伟驰 01
- 2、债券代码：175826.SH
- 3、债券期限：3+2 年
- 4、债券利率：3.60%
- 5、债券发行规模：2.50 亿元
- 6、债券余额：0.65 亿元
- 7、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一次还本。
- 8、债券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9 日
- 9、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 年 3 月 16 日
- 10、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度光大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2024 年度光大证券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提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未设置增信措施，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动态监测本期债券及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根据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程度，将其划分为正常类。光大证券已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开展信用风险排查，并持续跟踪偿付资金落实情况。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光大证券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巍
-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国良
- (五) 联系电话: 0519-81090036
- (六) 联系传真: 0519-81090036
- (七) 互联网址: 无
- (八) 电子邮箱: Weichi2017@126.com
- (九)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 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 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工程建设	10.68	60.43	7.77	51.99	9.29	71.23	6.76
	委托建设安置房	1.28	7.27	1.19	7.98	1.19	9.10	1.10
	租金	3.05	17.24	2.38	15.90	0.17	1.27	0.09
	工程施工	0.23	1.30	0.43	2.90	0.33	2.54	0.43
	项目管理	0.54	3.04	0.48	3.22	0.13	1.00	0.12
	水电销售	0.14	0.80	0.12	0.83	0.06	0.45	0.06
	物业管理	0.12	0.69	0.19	1.24	0.10	0.80	0.16
	旅游景点	0.02	0.10	0.02	0.13	0.00	0.03	0.01
	酒店管理	0.01	0.08	-	-	0.07	0.52	-
	基金运营	-	-	0.00	-	0.03	0.21	0.02
小 计		16.08	90.96	12.58	84.19	11.37	87.14	8.75
其他业务		1.60	9.04	2.36	15.81	1.68	12.86	1.46
合 计		17.67	100.00	14.95	100.00	13.04	100.00	10.20
								100.00

注: 下文计算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比例时以“元”为单位, 与上表数据计算结果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024 年度,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重大变动情况如下:

1、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 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收入同比上升 37.45 %, 成本同

比上升 37.4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政府回购结算安排增加所致。

2、租金：报告期内，公司租金成本同比上升 91.60 %，主要系报告期内出租资产装修改造成本增加所致。

3、工程施工：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46.89%，毛利率同比下降 2806.48%，主要系老项目实际对下成本结算比以前年度暂估成本高所致。

4、物业管理：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管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4.22%，成本同比下降 33.55%，主要系上期结算以前年度物业费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5、基金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基金运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 59.35%，主要系人员成本增加所致。

6、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2.40%，毛利率同比下降 113.24%，主要系部分合作项目到期或终止，收益减少所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变动比例
总资产	620.77	622.97	-0.35
总负债	361.43	364.70	-0.90
净资产	259.33	258.27	0.41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2.06	231.13	0.40
营业收入	17.67	14.95	18.25
营业成本	13.04	10.20	27.84
利润总额	1.67	3.68	-54.60
净利润	1.14	2.51	-57.7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0	2.40	-5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70	2.30	-69.5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95	5.76	-48.8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7.89	13.85	-157.0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3.30	-16.28	243.14

注：下文计算主要经营数据变动比例时以“元”为单位，与上表数据计算结果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如下：

1、发行人 2024 年度利润总额为 1.67 亿元，同比下降 54.60%；净利润 1.14 亿元，同比下降 57.76%；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10 亿元，同比下降 54.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0.70 亿元，同比下降 69.57%，主要系发行人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大幅减少，期间费用有所增加；

2、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95 亿元，同比下降 48.83%，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3、发行人 202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7.89 亿元，同比下降 157.00%，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4、发行人 2024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3.30 亿元，同比增长 243.14%，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10.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4.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4.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三)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3.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四)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2.5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 2.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兑付，截至到期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9.97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9.97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3.998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3.998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3.4895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3.4895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2.4925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2.4925	偿还有息负债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均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财务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2024 年 1 月 15 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和 1.90 亿元债券回售本金。

2024 年 3 月 11 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和 1.85 亿元债券回售本金。

2024 年 11 月 22 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1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和 8.40 亿元债券到期本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按时全额兑付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计息年度的应付利息。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的中期报告。审计报告每年披露一次，跟踪评级报告每年至少一次，如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增加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则从其规定。”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披露了《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和《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二、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9 伟驰 01”、“20 伟驰 01”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和 2025 年 1 月 15 日到期，故不适用存续期跟踪评级。

2025 年 6 月 2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0 伟驰 02”、“21 伟驰 01”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次评级结果与前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变化。

三、发行人承诺事项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定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预计不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

发行人其他义务执行情况正常。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偿债指标	2024年	2023年	变动比率 (%)
流动比率 (%)	2.09	1.31	59.54
速动比率 (%)	1.39	0.84	65.48
资产负债率 (%)	58.22	58.54	-0.5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倍)	0.01	0.02	-37.8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倍)	1.33	1.49	-10.9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77	2.58	-21.33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其中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2024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09，较上年同期增加 59.54%，主要系流动负债同比大幅下降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1.39，较上年同期增加 65.48%，主要系存货和流动负债同比下降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 0.01，较上年同期下降 37.87%，主要系发行人利润总额同比下降所致。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股东变更

2024年2月28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公告》，发行人股东变更为江苏湖湾城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已于2024年3月5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公司总经理、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4年4月26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王鸣变更为张巍，总经理、董事由王建松变更为张巍。

受托管理人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2024年4月29日，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5.36亿元，占2022年末净资产的34.67%，超过2022年末净资产的20%。

受托管理人已于2024年5月6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张国良，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